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青农委〔2026〕132号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关于朱家角镇“天之溪无人机特色产业项目”
的复函

朱家角镇人民政府: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评价“天之溪无人机特色产业项目”的函》已收悉。经审议，“天之溪无人机特色产业项目”符合农业招商引资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准入要求，涉及建设用地综合评价得分82.9。请你单位指导项目申报主体，按职能部门相关要求办理用地等手续，推动项目尽早落地出成效。

特此函复。

附件:青浦区农业投资项目评价得分汇总表(涉及建设用地)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6年7月23日

附件

青浦区农业投资项目评价得分汇总表

（申请建设用地主体适用）

企业名称：天之溪（上海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天之溪 无人机特色产业项目　　所属镇（街道）：朱家角

序号	内容	评审部门	总分值	评价得分
1	产业定位	农业主管部门	18	17
2	投资水平	农业主管部门	9	8
3	能耗情况	能源主管部门	8	8
4	社会贡献	财政主管部门	11	7
5	污染物排放	生态环境主管部门	9	9
6	建设规划	规划主管部门	5	5
7	土地利用	土地利用主管部门	10	8
8	科技水平	科技主管部门	9	3
9	安全生产	安全生产主管部门	6	6
10	综合评价	各部门（平均）	15	11.9
11	优先条件	农业主管部门	5	0
合　　计			100+5	82.9

抄送：区规划资源局。

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6年7月23日印发